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公司)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 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其中戴楠、刘琦 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楠女士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《2017 年第 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,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 能够提高公司 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强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,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资金(其中闲置的超募资金不超过2亿元,自有 资金不超过1亿元)购买理财产品。

本议案经表决,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

知》等相关规定,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,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本议案经表决,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,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<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》。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表决,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